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員工執行職務或於工作場所內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流程

適用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被害人如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得向服務機關設立之申調小組提起申訴

申調小組審議後載明理由就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被害人為公務人員或聘僱人員

不服決議

被害人非公務人員或聘僱人員(如工友. 駕駛.委外.實習生等)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服務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